

汽车用前照灯清洗喷嘴总成（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 2013 年第二批年行业标准编制计划（工信厅科[2013]10 号），项目编号：2013-0776T-QC 项目名称；《汽车电动清洗喷嘴装置技术条件》，技术归口为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14），其负责组织该标准的制定管理工作是车身附件分技术委员会（SAC/TC114/SC17）。

（2）主要起草单位及主要参加起草人员

主要起草单位：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汽车电器研究所、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主要参加人员：李国强、李明阳、黄敏丽、陈志强、吴于波、何国民、陆鹏

（3）编制工作过程

1) 任务下达后，于2013年8月成立该标准起草工作组，对标准草案进行了讨论，拟定了标准制定工作进度计划，并进行了分工。

2) 经过调研，并收集国内外相关标准及技术资料，对国外产品进行了测试、采集了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研究，小组成员经反复斟酌和讨论，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形成该标准的讨论稿，并提交工作组。

3) 2013 年 11 月 27 日由车身附件分技术委员会组织在江苏常州召开了第一次工作组全体会议，对标准讨论稿进行了认真讨论并提出了意见和修改建议，并达成一致意见，站在本行业的角度来编制本标准，依据标准项目的覆盖内容，将立项的标准名称《汽车电动清洗喷嘴装置技术条件》修改为《汽车用前照灯清洗喷嘴总成》。会议责成第一起草单位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会议提出的意见修改，并形成征求意见稿 1 稿，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与工作组成员进行联系和沟通。

4) 2013 年 12 月 16 日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 稿，并报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车身附件分技术委员会审查。

5) 车身附件的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提交委员审查。

6) 依据计划时间 2013 年 12 月 22 日提交全国汽车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审查，

网上公示。

(二) 编制原则及主要内容

(1) 编制原则

标准的编制按照 GB/T1. 1-2009 标准及相关标准要求进行编制。

(2) 主要内容

1. 产品名称及定义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标准涉及的产品是 GB21260《汽车用前照灯清洗器》标准中前照灯清洗的主要关键功能部件，产品有液压动作、压力控制、射流功能及机构组成，标准及产品命名为《汽车用前照灯清洗喷嘴总成》，定义根据其主要功能特性特征，定义为：将洗液液引向前照灯罩外表面的装置。

2. 技术要求

产品的性能指标值标准规范了:耐压强度、密封性能、工作压力，返回时间、洗涤液消耗、工能强度、清洗效率、耐久性、耐环境负荷、耐机械负荷、耐化学负荷等。性能指标值能够满足了 GB21260《汽车用前照灯清洗器》法规标准的技术要求，有广泛的适用性、和统一性。

(三) 主要试验情况分析

a)产品在注满水的低温试验时，介质结冰产生膨胀应力将会导致产品失效，产品的设计应充分考虑机械结构的可靠性和降低膨胀内应力的措施。并对产品的制造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b) 产品在高温试验时，活塞返回阻力增大将导致产品功能失效，活塞密封材料应有可靠的耐高温性能和合适的尺寸公差。

c)产品清洗试验应尽可能采用允许的多次数的工作清洗，可以使车辆获得较多的清洗次数，降低清洗液加液频次。

(四) 标准专利情况

标准制订规范了技术条件、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技术内容，试验方法采用国际通用标准，为开放性标准，不涉及任何知识产权和技术专利。

(五) 社会效益及产业发展的作用

前照灯清洗是提高车辆夜间行驶安全的新兴应用技术，我国汽车工业和交通事业高速度发展，已逐步迈入汽车社会，频频发生的交通事故给人们的生命财产

安全造成了严重的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受到了全社会的重视和关注,本标准的制定可以保证清洗装置产品质量,保障车辆夜间行驶安全性，提高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水平。

我国已是世界汽车产销第一大国，未来这一技术将在我国成为新兴的产业市场，汽车前照灯清洗技术是以高档豪华汽车为技术平台研究发展的，我国涉及研究历史较晚，制定标准加快对产品技术研究，促进该技术产业迅速发展，为我国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规范贸易提供科学的技术依据，对促进我国汽车产业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六) 采用国外标准情况及主要技术参数国内外对比

(1) 参照参考标准情况

标准的技术参数参照参考分析研究欧洲等国先进汽车企业标准和相关技术资料制定，欧洲汽车制造企业是最早研究发展该项目的汽车企业，产品在车辆上较早广泛的应用，其产品技术在国际上有广泛的影响力，其技术标准编制制订严谨科学、具有国际先进技术水平。

(2) 国内外技术参数指标

用国产品与进口 KT 件大众、奥迪、雪铁龙、通用等的该产品按照该进标准的技术要求进行了比对试验，结果显示该标准合理及先进。

(七) 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我国现行的 GB21260-2007 强制性标准互相协调。

本标准为车身附件领域标准，与相关标准互相协调，互为补充。

标准体系的位置：102 汽车行业推荐性标准--202 系统及零部件、装置---317 车身附件 202-25-02---402 产品标准

(八)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九)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推荐性行业标准。

(十)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

施日期等)

自标准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后实施

(十一) 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